

级会计师网络化评审模式。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优化评审程序和 workflow,加强评委库的动态管理,合理划分参评人员类别、层次,在确保公正公平的同时,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共有1156人参加评审,通过805人,通过率69.64%。二是为适应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新形势,满足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改革的新要求,启动《山东省高级会计师评价试行办法》修订工作。拟订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邀请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参加座谈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完善。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沟通协调,及时修订印发。三是积极推动全省启动正高级会计师评价选拔试点。协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山东省会计系列正高级会计师评价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协调省编办、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草案》的合规性审查。11月,省政府正式批准本省启动正高级会计师评价试点工作。

(四)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一是圆满完成年度考试计划。2016年,全省共组织4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和考试,报考人次38.7万,出考人次31.67万,合格12.1万人,综合合格率38.2%。二是加强考点的升级改造。根据《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点管理办法(试行)》,指导全省各考点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硬件设施,加强内部管理。16个市43个考点全部完成升级改造。三是严厉打击作弊行为,净化考试风气。运用大数据分析对各考点考试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排查可疑信息,发现问题线索。通过指静脉、身份证、照片采集等多重手段打击替考行为,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了对所有考场考试过程的全程监控,震慑作弊行为。四是推进网络继续教育为主,多种继续教育方式并存的继续教育模式。下发年度继续教育文件,明确学习内容和重点。各市根据自身需求,对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了重新招标,课程内容进一步更新。加强继续教育登记管理,规范部门自行组织继续教育的申请程序,保证继续教育培训质量。

### 三、强化行政监管,促进会计中介机构职能作用发挥

(一)不断规范公共服务事项。一是按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山东政务服务网运行要求,编制审批事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实施全程公开,网上审批。全年共设立审批会计师事务所8家(其中分所4家),审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山东临时执行审计业务1家。二是学习贯彻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启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加强系统培训,规范工作程序。积极完成代理记账机构证书的招标采购工作,为2017年换发新版代理记账机构证书做好准备。

(二)加强会计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加强年度备案管理,先后下发《关于开展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暨注会行业发展情况调研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15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完成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指导各市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备案。对没有按照规定提取职

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195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关注函并列入管理对象。同时,建议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列入行业检查重点对象。对2016年报备工作中不保持设立条件的9家会计师事务所下发整改通知书;对2015年已下达整改通知,逾期仍未达到设立条件的11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撤回设立许可的行政处罚告知书。

(三)做好信息公开和举报事项的调查工作。积极协助相关处室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违规举报的调查落实。先后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项,反映会计师事务所不满足设立条件的举报2项,反映会计师事务所违规经营的举报2项,反映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设立不合规的举报1项,协助处理行政复议申请2项。

(四)积极配合各部门开展行政管理改革。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对会计类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认真梳理自评,配合专项督查,做好中期评估。及时反馈《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修改意见,更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积极配合省工商局开展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的编制,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支持第三方机构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及时汇报行政审批改革阶段性“回头看”、市场监管工作等情况。

### 四、加强学会、协会工作,增强服务会计管理工作能力

一是进一步增强会计理论研究。组织做好省社会科学规划办会计专项课题评审工作,经评审立项35项。积极开展省会计学会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共收到参选论文390篇,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共120篇。积极做好《齐鲁珠坛》编辑发行工作,改进办刊方向,增加工作动态栏目,加大实践类、调研报告类和经验总结类文章刊发力度,促进研究成果和工作实践结合。二是进一步加大高级财会人员培训力度。培训中注重拓展培训资源,抓好课程设计和师资选聘,加强培训日常管理,逐步确立省会计学会培训品牌,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肯定和认可,全年共举办培训班20期,培训2000余人。三是进一步活跃学术交流氛围,成功举办2016年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年会。参加了中珠协学术专业委员会年会、会计学会南方片会等会议,积极组织论文撰写和报送,并取得较为理想的评选结果。

(山东省财政厅供稿)

## 青岛市会计工作

2016年,青岛市会计管理工作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财政发展新趋势,充分发挥会计服务经济的基础性作用,以贯彻实施各项会计法规准则制度为重点,以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以问题为导向,开拓创新,强化基础管理,突出工作重点,取得较好成效。

## 一、贯彻实施各项会计法规准则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一)以会计信息网为阵地，通过转发并解读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制度，编发财政工作简报，上传相关会计培训讲课视频、到机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调研等方式，强化会计宣传工作，推动相关会计准则制度在全市的贯彻实施。

(二)以单位需求为指向，面向市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市直重点企业和各区市财政部门，组织企业会计准则培训、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培训、政府会计准则培训，培训人数近800人次，提高了参训单位对培训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三)以典型案例为模板，推动内控规范和管理会计的贯彻落实。为更好推动内控规范在本市的贯彻落实，以内控评价为抓手，选取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模板、山东财经大学内控案例模板、青岛市农机局内控工作模板向全市推广，供各单位借鉴参考，并通过“以评促建”方式，加快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建设。同时，按照财政部要求，在全市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筛选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等3个案例上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企业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修订的相关意见征求与反馈，全年印发征求意见和反馈意见40余件。

## 二、做好会计人员选拔培养工作

(一)实施会计领军培养工程。按照确定的会计领军人才能力框架和素质要求，组织2016年青岛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综合类)的选拔工作，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和公示等环节，有60人成为第三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对象。并组织学员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完成两次集中培训任务，取得良好学习效果。同时积极配合财政部、省财政厅做好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和省高端会计人才的选拔工作，着力打造本市拥有全国、全省、全市不同层级的高端会计人才队伍。

(二)继续做好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作。组织全市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参加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以新政策、新规定解读为重点内容，更新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知识结构，提高其履职能力。

(三)突出网络继续教育特色，满足会计人员个性化需求。2016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了山东财经大学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作为青岛市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督导两家培训机构突出网络教育特色，新增手机学习APP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学员通过手机实现课程下载、在线听课、在线答题，以及学员互动交流、在线问答等特色服务，提升会计人员网络学习的积极性。截至2016年底，在线学习人数达9.4万人，同比增长38%。

## 三、组织会计从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进一步优化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模式，为考生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一是实行季考模式，将考试次数

从1年2次改为1年4次，便于考生合理选择考试时间。2016年报名考生约6万余人，创历史新高。二是不断优化现场拍照、现场打印成绩、三科联考混考等创新措施，减少考试舞弊和考试后成绩争议等现象，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

(二)精心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在中级考试首次进行无纸化考试试点的情况下，认真做好考前设备调试、考点环境安全检查、考前考务培训、考试巡视等工作，加强与技术服务、考点、电力、公安、无线电等部门的协调，确保了201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和中级资格考试工作顺利完成。其中，初、中级考试报名2.7万人，比上年增长8.7%，报考人数创历史新高；中级考试全市共设8个考点，考点数、考场数、考试机位数均创历史新高。

## 四、做好服务与监管工作，夯实会计管理基础

(一)开展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入职资质检查和年报工作。指导督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共81个主管部门、461个二级单位报送自查情况报告。重点对卫生、教育、公安、交通等26家主管部门及所属53个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出具检查工作底稿56份。完成2015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基本信息年报工作，1.2万名会计人员上报了个人基本信息，并根据上报的信息及时更新会计人员信息库。

(二)组织开展新版会计证换证工作。印发《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换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并协调各区(市)做好2010年以前会计证的换证相关工作。换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工作历时3月，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启用了二维码识别功能，确保一人一证，一人一码，有效地满足了全市新考取会计从业资格证和到期换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人员的需求。

(三)认真做好服务群众的工作事项。一是做好网络问政、行风在线等工作。二是处理政务信箱、财政信箱、政务热线等群众咨询事项，对集中的典型热点问题及时通过会计信息网予以编辑发布。全年累计办理群众邮件回复意见100余件。

(四)认真做好会计学会和珠算协会管理工作。按照省会计学会要求，积极组织完成会计学会优秀论文征订工作，共上报论文28篇。

## 五、探索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新机制

(一)建立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机制。制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工作方案》，从财政机关具有工作经验的党员干部中，选派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帮助推进事务所党建及相关活动。根据摸底情况，2016年重点对从业人员15人以上没有党员、30人以上未建立党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工作基础比较薄弱的党组织，全部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首批向13个会计师事务所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为事务所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提供指导。

(二)培育行业典型，加大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的联系、走访与指导，并向上级组织部门推荐行业党建工作典型，激发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党建工

作积极性。2016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党支部,被中共山东省委表彰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成为青岛市各行业唯一入选的社会组织党支部,为行业支部党建树立了标杆。青岛电视台《青岛新闻》先后两次报道行业党建工作,党建频道《视线》栏目对本市行业党建工作进行了专题报道。凤凰网推出了“青岛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观察”专栏报道。

(三)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用党费、省注协补助经费开展党员综合素质培训、推送学习刊物书籍,为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提供示范与帮助。组织1期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及优秀工作者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进一步增强行业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青岛市财政局供稿 王立鹏执笔)

## 河南省会计工作

2016年,河南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大局,认真贯彻会计法规、准则制度,大力实施会计人才培养战略,周密组织考务工作,强化行业监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一、贯彻落实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有效实施

(一)宣传贯彻会计法规。通过门户网站、微信等方式及时向社会、企业宣传告知最新会计准则制度。对于《“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会计规定》、政府会计改革具体准则、会计制度等征求意见稿,结合本省实际,及时将意见反馈给财政部,为财政部制定准则提供支持。

(二)全面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贯彻落实财政部要求,下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赴全省各地财政局和示范单位进行实地调研,根据示范单位实施经验,拟定出内控实施工作模板,汇总相关制度文件,形成《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参阅资料》,及时发放给各地各部门,供实施参考,加快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的推进。

(三)积极开展管理会计宣传推广工作。为总结推广管理会计实践经验,推进管理会计应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到大型企事业单位宣传,鼓励总结提炼使用的管理会计工具,供同行业单位借鉴参考。全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各地财政局牵线搭桥,促成本地院校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确保案例既真实鲜活又有理论深度,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四)筹建河南省财政厅首席会计专家委员会。为进一步提高财政经济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充分利用社会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的高层次智力资源,加强财政会计智库建设,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草拟《河南省财政厅首席会计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面向全省选聘首席专家委员。全

省优秀会计专家踊跃报名,经认真评审筛选,选聘出10位行业翘楚作为首席专家。

(五)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为配合财政部做好《会计法》修订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工作,利用财政厅会计处门户网站、微信和qq等方式广泛宣传,全省会计人员踊跃参与,共有8000余人参加问卷调查,既进行了普法宣传,也为下一步会计法的修订积累了数据。

(六)积极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有关衔接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新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出台后,积极向会计人员宣传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新旧变化内容,帮助会计人员及时调整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全国会计档案培训,学习掌握会计档案政策变化和电子发票等知识,了解会计档案的未来发展趋势。

### 二、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高素质会计人才

(一)强化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贯彻实施《河南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联合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经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环节,共选拔出第六期60名领军(后备)学员,顺利完成第四、五、六期的集中培训和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的毕业工作。指导驻马店市出台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协助驻马店市财政局完成首届驻马店市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和培训任务。掌握领军学员动态,推荐优秀学员积极参与会计管理和政策研究及评审、授课等社会事务。

(二)创新“金榜”考生跟踪评价制度。为进一步打造相互衔接、逐级递进的人才培养体系,河南省创新考试后评价制度,从2016年起,每年授予资格考试成绩优秀考生“金榜”证书,其中,中级资格全省前30名、高级资格全省前20名,金榜学员全部纳入高端人才的后备力量。逐渐形成有发展潜力的“中端”人才库,帮助会计人才职业发展和进步。

(三)深化高级职称评价机制。在认真总结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当前会计改革新形势,加强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沟通协调,完成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办法的修订。重启正高评审,将评审范围扩大至医院高校等行政事业单位。经过科学评审,最终评选出475名高级会计师,21名正高级会计师,为优化会计人员层次结构提供高端人才支撑。

(四)成功举办第五届河南省大专院校会计院(系)负责人培训班。为进一步深化会计教育改革,提高会计人才培养水平,成功举办河南省第五届大专院校会计院(系)负责人培训班,介绍会计教学改革和国外会计教育先进经验,为全省会计教学改革提供有益借鉴。

(五)积极开展会计人才资源统计。认真贯彻财政部对会计人才资源统计工作的要求,制定方案,充分利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口径细、数据全的优势,会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内有关高校,顺利完成数据统计工作。

(六)加强全省会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为提升全省会计管理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转变工作观念和思